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916號

原告 張惟鈞

被告 余貴男

高貴德

高毅憲

高清益

余溫良

陳銘倚

陳銘哲

陳怡君

余光祥

余光榮

余光正

余玲如

高林碧蓮

高熒偉

高瑞婷

高瑞蘋

高毓萱

徐麗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李芝菁